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文件

梅市医保〔2020〕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0〕24号)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标准

按《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规定和省有关要求,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80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城乡居民医保费。

二、参保缴费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参保缴费任务

按梅州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计划执行。(详见附件)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除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外,所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缴费方式之一进行缴费:

1.自助缴费。参保人可通过关注并登陆“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自行缴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2. 签约扣款缴费。参保人员可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前台或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农信社）等银行的窗口办理签约扣款手续，由税务部门定期批扣缴费。

3. 银行窗口缴费。参保人可持户口簿或身份证或上一年度缴费单到各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农信社）等银行的网点服务窗口进行缴费。

4. 乡村金融服务站缴费。农村居民可通过乡村金融服务站的助农取款服务移动终端设备，使用银联卡闪付、二维码支付、银联手机闪付等支付方式办理缴费业务。

5. 税务部门前台缴费。参保人可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到税务机关各办税服务厅前台通过POS刷卡缴费，或通过扫描微信、支付宝、聚合支付（微信、龙支付、支付宝、云闪付）二维码缴费。

缴费期开始后，连续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参保属地、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变更的，应在缴费前及时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更正手续。新参保人员应先到所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核定后（幼儿园和中小学就读的外市户籍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再选择上述缴费方式之一进行缴费。

（二）在校学生参保。全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保，各级医保部门协调教育部门，组织各类学校做好政策宣传、跟踪核实、台账管理等工作。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学校负责组织做好在校

学生宣传发动、参保续保、报盘核定等工作，核定无误后及时到税务机关或指定银行办理集中缴费手续。

(三)特困供养对象、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35号)规定，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员、农村纯生二女结扎的夫妇双方及其年龄在14周岁以内的女孩，其个人缴费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

医保部门协调同级民政、扶贫、残联、卫健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收集汇总属于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人员名单，按身份类别进行分类造册，组织县级医保经办部门、镇(街道)于9月10日前完成所有特殊人群的参保核定工作。核定后，由医保、残联、卫健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别报请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并将资金划入医保基金收入户。资助参保资金到账后，医保、残联、卫健部门将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缴费核定通知书送医保经办部门办理缴费到账确认手续。

政府资助参保的各类特殊人群应于10月底前完成全部缴费到账等参保手续。集中缴费期后新增的享受全额资助的人员，按特殊人群中途参保人员缴费办法，实时将新增特殊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范围。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的由医保部门办理参保，其他人群由主管部门办理参保。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开展。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党委、政府的统筹安排下，明确任务，细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进行。

(二)部门联动，协力推进。各县（市、区）医保、财政、税务、社保等部门要加强部门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缴费工作顺利推进。医保局负责牵头组织，做好上下左右的联系协调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到位。医保经办机构、税务机关紧密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完善基础数据传输、优化缴费流程，确保参保登记核定、缴费入库各环节顺畅有序。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保障，及时划拨资助参保所需资金。

(三)多措并举，狠抓扩面。各县（市、区）要采取有效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层层压实任务，有效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积极引导群众自助缴费，确保完成好今年的参保缴费任务指标。要围绕在校学生未应保尽保的问题，堵漏洞、补短板，严格对标、逐人核实，确保核实和发动工作不漏一人。同时，各县（市、区）要加大宣传力度，会同委托征收银行，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丰富宣传内容、载体、形式，切实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重

要意义、缴费的服务指南等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附件：梅州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计划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梅州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征缴计划

单位：人

序号	县（市、区）	参保预下达计划
1	梅江区	216003
2	梅县区	493253
3	兴宁市	933371
4	平远县	204128
5	蕉岭县	180743
6	大埔县	419764
7	丰顺县	580003
8	五华县	1156936
合计		41842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陈敏、爱军、晓晖、张晨，张运全、陈亮、黄伟华、邓国功同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工作组、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税务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